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控股上市子公司，其作为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局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金融部为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相关业务资质、资信状况、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实行岗位分离制度。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第九条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委托理财总体额度。

（二）在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内，由申请人提出具体的理财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议案经董事局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当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当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金融部应协助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金融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局，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四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较强，并具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相关业务资质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公司应当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者其他重大风险时，相关理财负责人必须通报公司金融部及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以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者组织，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

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按上市监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并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局批准后执行，由董事局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